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1〕15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怀化市正兴司法鉴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200448195045X，机构住所：怀化市城东五溪广场（市第二人民医院），业务范围：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法定代表人为谭力铭，机构负责人为曾祥彬。

本机关对怀化正兴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正兴鉴定所）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正兴鉴定所未提出申辩意见。

经查明，正兴鉴定所在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受理并开展重新鉴定事项。2019年4月16日，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委托正兴鉴定所对[姓名]伤残等级进行重新鉴定，正兴鉴定所在低于原鉴定机构资质认

定等级的情况下，于2019年5月22日受理了该重新鉴定委托，指定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司法鉴定人向进、郑学斌开展重新鉴定，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

2.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2018年11月21日，正兴鉴定所接受委托，对[]的临床疾病是否属于不予收押范围，并对其身患糖尿病是否有过并发症进行临床法医学鉴定。正兴鉴定所指定司法鉴定人向进、郑学斌实施鉴定，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正兴鉴定所及司法鉴定人开展的该鉴定事项不属于法医临床鉴定的执业范围。

3.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活动。正兴鉴定所在未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未出具《司法鉴定受理通知书》的情况下，于2020年7月29日收取了委托人鉴定费用，在鉴定过程中发现鉴定事项超出鉴定机构的技术条件、鉴定能力，正兴鉴定所于2021年1月15日向委托人出具了《终止司法鉴定通知书》，正兴鉴定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怀化市司法局提交的相关案件调查报告，怀化市司法局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等材料；（2）本机关对相关鉴定人员的调查笔录；（3）正兴鉴定所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人员的身份信息、执业信息等材料；（4）相关鉴定事项的案卷材料。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并按照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办案机关的司法鉴定委托，并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载明收费内容、收费项目、收费金额等内容。接受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正兴鉴定所存在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受理并开展重新鉴定事项等行为。正兴鉴定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湖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第四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第(十)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怀化市正兴司法鉴定所警告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